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邱華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代 理 人 黃勝豐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8 代 理 人 黃心漪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2 前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03 司共同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邱華春不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8 例）第132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

20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5月10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
21 消債清字第46號裁定自112年12月2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
22 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
23 40,406元後，本院於113年9月19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24 第86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25 屬實。

26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任職
27 於金鑽保全公司，每月收入為29,500元之事實，有聲請人之
28 中華郵政帳戶存簿交易明細內頁可佐，堪信為真實。可知聲
29 請人於112年12月至114年3月所得共為472,000元（計算式：
30 29,500元×16=472,000元）。至聲請人支出部分，聲請人陳
31 稱每月必要支出為26,130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

01 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2至114年衛生
02 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
03 元、17,076元、18,618元為計算基準，則聲請人於112年12
04 月至114年3月必要支出應為277,842元（計算式：17,076元×
05 13+18,618元×3=277,842元）。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
06 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尚有餘額194,158元
07 （計算式：472,000元－277,842元=194,158元），則本院
08 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
09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0 費用之數額。

11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10年6月至112年5月間之可處
12 分所得部分，其於110年6月至112年2月間每月收入為26,400
13 元，於112年3月至5月間每月收入為28,600元等節，有聲請
14 人之中華郵政帳戶存簿交易明細內頁可佐，並經本院調取稅
15 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則聲請人於110年6月
16 至112年5月所得共為644,600元（計算式：26,400元×19+28,
17 600元×5=644,600元）。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
18 每月必要支出為26,130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
19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其主張於110至112年度必
20 要支出高於110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21 倍即15,946元、17,076元、17,076元部分，應予剔除，則聲
22 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支出應為401,914元（計算式：15,9
23 46元×7+17,076元×17=401,914元），依上，聲請人於聲請
24 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尚餘242,686元（計
25 算式：644,600元－401,914元=242,686元），而相對人於
26 清算程序僅獲償40,406元，且聲請人未得相對人同意免責。
27 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
28 由，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9 三、末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
30 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
31 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依第133條規定為

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142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分別明定。是以，聲請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之數額，仍得依上開規定向本院提出請求裁定免責之聲請。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2項之規定，附錄上開規定之條文內容並說明如上，併此敘明。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民事庭 法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彩霞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分配總額	第133條 所定應清 償之最低 總額	繼續清償 至第141 條所定各 債權人最 低應受分 配之數額	第142條 所定債權 額20%	繼續清償 至第142 條所定債 權額20% 之數額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87元	1.57%	634元	3,810元	3,176元	34,017元	33,383元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3,574元	19.42%	7,845元	47,121元	39,276元	420,715元	412,870元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5,452元	7.71%	3,116元	18,714元	15,598元	167,090元	163,974元
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902元	18.45%	7,455元	44,776元	37,321元	399,780元	392,325元
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876元	3.58%	1,447元	8,689元	7,242元	77,575元	76,128元
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051元	5.01%	2,025元	12,165元	10,140元	108,610元	106,585元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8,297元	16.04%	6,483元	38,939元	32,456元	347,659元	341,176元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5,695元	21.65%	8,748元	54,544元	43,796元	469,139元	460,391元
9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625元	0.96%	386元	2,321元	1,935元	20,725元	20,339元
10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2,657元	2.24%	905元	5,436元	4,531元	48,531元	47,626元
11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4,797元	3.37%	1,362元	8,172元	6,810元	72,959元	71,597元
總計		10,834,013元		40,406元	242,686元	202,280元	2,166,803元	2,126,397元